

---

# 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重點

---

# 本次修法重點



【修正第22條第3項】

重點一

擴大沒入範圍

- 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得沒入範圍修正為「**不問屬於何人所有**」→**應符合比例原則**

# 本次修法重點



## 重點二

### 【增訂第64條第6款】

在公共場所倡議、宣傳仇恨性等不當言論而影響公共秩序，於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內，增訂行政處罰

- 對於在公園、車站等公共場所，以旗幟、標語等相關物品倡議、宣傳、散布或播送**仇恨性言論**、**恐怖主義**或**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**，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→ **行政處罰**

# 本次修法重點

## 【增訂第64條之1】

對於網路公開  
散布或傳送仇  
恨性等不當言  
論，增訂適當  
管制措施及處  
罰



### 重點三

- 於網路**公開或散布**第64條第6款所定不當言論而影響公共秩序者→得會商相關機關令網路服務提供者**限制瀏覽、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**之措施
- **急迫情形或情節重大+有即時處置必要**→得逕令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**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**
- 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命令，而無正當理由→**行政處罰+令限期改正**
- 網路服務提供者**負資料保留義務**，並依通知提供

---

# 敬請支持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 修正草案

為臺灣的民主、安全與團結，築起一道更堅實的防線。

---